

## 七名长春市法轮功学员 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在去年被绑架的七位长春市法轮功学员，近日遭中共当地法院非法判刑。

程明娟，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晚在家中遭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挟持到长春市绿园区派出所。目前获知，程明娟已经被非法判刑四年。

刘晓华，女，原籍延边州图们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长春市绿园区租住处被市公安局和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近日获悉，刘晓华被非法判刑五年半，已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监狱不让家属会见。

吕永珍，女，原籍辽源市，现住长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被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劫持到长春市苇子沟拘留所非法关押。吕永珍被非法判刑三年，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监管中心。

勇贤，女，长春市九台区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二零二四年初，被非法关押到吉林省女子监狱八监区。

杨贵杰，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两年半，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监管中心。

杨金凤，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杨金凤被非法判刑一年半，目前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监管中心。

焦传富，男，长春榆树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被二道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焦传富已被非法判刑，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监管中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日，纽约第三大华人社区——布鲁克林八大大道上，近千名法轮功学员举行盛大游行。庆祝四亿两千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队，同时向当地民众传递法轮大法的福音，揭露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并呼吁制止中共所有的迫害罪行。

## 辽源市政法系统多名官员遭恶报

【明慧网】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氏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吉林省辽源市执行江泽民的邪恶指令，利用公检法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直到现在。苍天有眼，原辽源市公安局局长侯长舟、贺琨、政法委副书记金宝炎、检察院副检察长谢茂田已遭恶报。

侯长舟，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期间，担任辽源市公安局局长，主管迫害法轮功。侯长舟参与大批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送往吉林劳教所迫害。现年七十一的侯长舟遭了恶报，得了抑郁狂犬症，到处求医，不见好转，给家人带来很大的痛苦。

贺琨，在二零零六到二零零八年担任国保大队队长。二零一一年初，贺琨任辽源市公安局副局长，主管迫害法轮功。一批又一批法轮功学员被他非法抓捕，他还向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勒索钱财，中饱私囊。二零二一年，贺琨因为行贿，公安局长职位被罢免，遭了恶报。

金宝炎，政法委副书记，主管迫害法轮功，对迫害法轮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金宝炎迫害法轮功，自己做坏事，还殃及家人。他的妻子因胃癌死去。金宝炎最终也因为经济问题被免职。

谢茂田，曾任辽源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在他任职期间，加重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据明慧网统计显示：辽源市有十四位法轮功学员被辽源市检察院恶意起诉，并被法院非法判刑，最长的刑期为大法弟子项立杰被冤判十一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消息，谢茂田因涉嫌严重违法，被查，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现在还在服刑。◇



# 历十二年冤狱 辽源市吕永珍又被枉判三年

【明慧网】辽源市法轮功学员吕永珍老太太，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在长春市被长春市公安二道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获悉：吕永珍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目前她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监管中心。

吕永珍，今年69岁，原住辽源市农村，于一九九九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开始疯狂迫害中，吕永珍曾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迫害，累计被关押迫害十二年。以下是吕永珍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 1、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关押

二零零零年六月，吕永珍进京为法轮功鸣冤，在天安门金水桥高呼：“法轮大法好！”被警察绑架到北京前门派出所，因她不报姓名遭到警察的毒打，后来又被非法关押到前门看守所迫害。

两个月后，吕永珍被辽源市西宁派出所劫回，被非法劳教三年，直接劫往长春市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因身体检查不合格被拒收。她又被劫持到洗脑班非法关押，几天之后被放回。

## 2、在柳河县被野蛮灌食

二零零一年一月，吕永珍被通化市柳河县公安局柳南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柳河县看守所迫害。吕永珍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被野蛮灌食。被灌入掺大量食盐的玉米糊。吕永珍被灌得直吐，吐出来的东西都混杂着鲜红色的血



▲酷刑示意图：野蛮灌食

液。一个月后，吕永珍被摧残得身体虚弱，出现严重心律失常，随时有生命危险，柳河县看守所怕担责任，将她转回辽源市看守所关押迫害。

## 3、在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被电棍电击

吕永珍在辽源市看守所被关押迫害一个月后，又被非法劳教三年，劫持到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在劳教所，吕永珍拒绝“转化”，恶警队长王丽梅用手铐把她铐在了监舍的床上；她还被电棍电击；有一次王丽梅把吕永珍的手和脚镣在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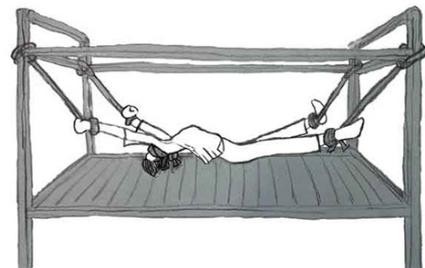
## 4、在集安市看守所被冷冻、被野蛮灌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吕永珍在通化市下辖的集安市头道镇遭集安市公安局头道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集安市看守所迫害。在寒冷的天气里，吕永珍被恶警扒下外衣、外裤，未穿鞋站在雪地上被冻了三个小时。吕永珍还被恶警用两根电棍电腰两侧长达一个多小时。吕永珍以绝食的方式抵制迫害，被野蛮灌食，每次灌入的食物中都被加一大把盐。吕永珍被集安市法院非法判刑九年，从集安市看守所被劫往吉林省女子监狱。

## 5、在吉林省女子监狱包夹、被上绳、被长期折磨

吕永珍被劫入吉林省女子监狱，直接被关押到教育监区五楼小黑屋里，遭受种种迫害。吕永珍被强迫两只手举过头顶站着，一动不动，从晚上六点到十一点，手抬不起来，包夹就拿棍子打手。一棍子下来，手就被打出一个包来。

吕永珍还被“上绳”酷刑折磨。在“上绳”伸的过程中，吕永珍被吊得满头大汗，身体坠得疼痛难忍，包夹还用胶带把书缠成卷打她的胳膊，有个包夹还趴在她身上用力向下压。到后来，吕永珍被折磨得喘不过来气，脸都变色了，包夹这才把绳放下来缓一缓，缓过来



▲酷刑示意图：伸床，也叫五马分尸或四肢上绳

了就继续伸上，就这样她反复折磨了两天。吕永珍拒绝“转化”，她白天、晚上被“上绳”，大小便也不让下床，由包夹拿着盆接，每次包夹还连骂带侮辱。

包夹强迫她从早上四点半到晚上十一点用单腿蹲在地上，她蹲不住了倒在地上，包夹就踢她，让她爬起来继续蹲着。有一次，包夹一起用力要把吕永珍的头浸在水里，包夹还拽着吕永珍的头往墙上撞，把她捂在被子里，强迫她跪在搓板上、侧身躺在光床板上；她腿被双盘上、手被绑在上床的床架上，好几个小时无法动弹。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饱受摧残的吕永珍结束了九年冤狱，辽源市“610”又企图劫持她继续施加迫害，法轮功学员接走了吕永珍。善良的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孙士英一家人收留了吕永珍，孙士英一家人因此遭到迫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吕永珍被长春市公安二道分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现在获悉，她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酷刑示意图：电棍电击